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对股东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0,455,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8%)《关于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两个议案增加到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 号）。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现拟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现拟将上述授权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